

#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 程（一期）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登工招202301002

招 标 人：登封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301002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批准，招标人为登封市水利局，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

2.2. 预算金额：6703356.12 元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100-6+600 段）

第二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600-7+200 段）

2.4.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评审加分的优惠政策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

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00:00 时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23:59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dfsggzyjy.com](http://www.dfsggzyjy.com)。

按照郑州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为了规范网络管理、确保网络安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域名近期将由原域名：[www.dfggzyjy.com](http://www.dfggzyjy.com)，变更为：[dfggzyjy.dengfeng.gov.cn](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请各交易主体关注适时信息。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水利局

地 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联系人：任红敏

电 话：17603882018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联系人：王浩亮

电 话：157371927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水利局 地址：登封市嵩山路 277 号 联系人：任红敏 电 话：17603882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该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100-6+600 段） 第二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600-7+200 段）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b></p>
-------	------------	-------------------------------------------------------------------------------------------------------------------------------------------------------------------------------------------------------------------------------------------------------------------------------------------------------------------------------------------------------------------------------------------------------------------------------------------------------------------------------------------------------------------------------------------------------------------------------------------------------------------------------------------------------------------------------------------------------------------------------------------------------------------------------------------------------------------------------------



		<p>2、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3、一个投标人可以就以上多个标段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必须为不同的项目负责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2】222号）文件，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703356.12元（大写：陆佰柒拾万零叁仟叁佰伍拾陆元壹角贰分），其中第一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100-6+600段）的招标控制价为2800258.35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第二标段：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书院河灾后重建工程（一期）项目（6+600-7+200段）的招标控制价为3903097.77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叁仟零玖拾柒元柒角柒分）；</p> <p><b>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b></p>
3.3.1	投标有效期	按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内容。</p> <p>第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金 额：人民币<u>叁万</u>元整（¥：30000.00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110043470027515</p> <p>第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金 额：人民币<u>肆万</u>元整（¥：40000.00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p> <p>账 号：3111110043470027519</p> <p>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p> <p><b>注：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缴纳。（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备案账户一致，如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其全部责任。）</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2）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盖章并签字。</p> <p>（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资质章、注册造价师盖章并签字。</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4.2.2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b>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b></p>

		<p>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款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基本户转账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p> <p>缴纳方式：承包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之前，采用基本户转账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p>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返还。
8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	付款方式	<p>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p> <p>2、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3、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p> <p>4、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 工程款。</p>
10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p>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12	中标“双承诺”	<p>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13	其他	<p>依照登办【2018】19 号文件，建筑外墙涂装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4.2 未被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 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3.4.5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3.4.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3.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检查投标单位签到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网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代理人在网开标大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程序

6.3.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6.3.4、资格评审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5、形式评审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6、响应性评审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6.3.7、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也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验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中标价的 1%向中标单位收取。
- 1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11.5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1.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 3.6.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1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为准。</b>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双承诺”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当投标人多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少于 5 家（含 5 家）时以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 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1. 内容完整性 0-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5 < 得分 ≤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 ≤ 得分 ≤ 2.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5 < 得分 ≤ 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 ≤ 得分 ≤ 2.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5 < 得分 ≤ 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 ≤ 得分 ≤ 2.5		
5. 文明施工、环境保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5 < 得分 ≤ 5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5
	6. 工期保证措施 1-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5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商混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5<得分≤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1.5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得分≤1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5<得分≤5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 < 得分 ≤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 ≤ 得分 ≤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 < 得分 ≤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 ≤ 得分 ≤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 < 得分 ≤ 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 ≤ 得分 ≤ 3
		<b>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评标报价评审 (共计 40 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5 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基本分（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基本分（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如果低于评标基准值 95% 以上的每再低于 1% 在满分（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b>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b></p> <p><b>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b></p>

			4、同一投标人，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10分）	<p>1、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0-2分）；</p> <p>2、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0-2分）；</p> <p>3、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0-2分）；</p> <p>4、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0-2分）；</p> <p>5、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0-2分）；</p> <p><b>注：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0分。</b></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审查其资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做出中标“双承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

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资金监管账号：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账号名称：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247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涉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时间是签订中标合同时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文明生产工地的相关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双方另行约定\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由承包人按规范进行\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③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2.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超过 5（不含 5%）的，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5%（含 5%）以内（以登封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天以内(含5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误工费；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5%)误差费用；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及有关造价文件并考虑相应优惠幅度后编制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5%以内(包含5%)的，工程量不予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5%或增加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总价款的 5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规范规定为准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0%；工程全

部完工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阶段任务完成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15 日内组织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实体验收。\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_\_\_。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 10%。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上（不含 5 天）；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单位负责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登封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给其他人员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农民工保证金或其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的影响，报水利局工管科备案，取消其三年内登封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账户名称：登封市财政局

账号：17020261192000376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登封市支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无\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

### 3. 其他说明

3.1 除本规范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加盖编制人员章。

3.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4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 税金按最新造价文件执行。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招标工程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5) 材料价格参照登封市建设局发布的最新《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6) 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5 招标文件提供了工程量清单，但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子目的列项及各子目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对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提供该清单的目的是为投标



人提供一个报价的共同基础、依据载体，并依次作为评标的基础。

3.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7 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7.1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评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至本项目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项目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十）中标“双承诺”

###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标段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